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

「第三期」(116-117 年) 常見問與答(Q&A)

Q1：請問本計畫之發文對象（即收文單位）及申請單位為何？

本計畫以培力公私立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導論式課程為旨，由教育部行文至各校，由教務系統(如：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等)收文，再由收文單位週知校內各級教學單位；計畫申請單位可為校內各級學術或教學單位。

Q2：請問每一學校的申請件數？

本計畫以每校申請 1 件為限，由申請單位統整後，辦理報部事宜。請先整合校內相關系所單位有意願或已經投入生命教育課程教學之教師，共組教學社群，並由其中兩位教師分別擔任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

Q3：請問計畫要求開設課程之學分數？課程時數？何時應開出課程？

本計畫請各校開設之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導論式課程，至少須為 2 學分。課程時數以一學期 16 週，每週 2 小時計，約當 32 小時。於計畫 117 上半年(116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教學社群成員以獨立或合授方式進行開課。

Q4：請問計畫要求開設的課程內容為何？

依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思考素養、人學探索、終極關懷、價值思辨、靈性修養）為內涵，開設一門導論式課程（至少 2 學分 32 小時）。本門課程各週次主題由各校彈性規劃，請各校參加完計畫第一年之培力研習後，於期中報告繳交本門課程詳細規劃內容（含 16 週單元主題名稱、教案內容、教學簡報等），並於第二年開設一學期本門課程。

Q5：開設課程學分多於 2 學分，是否會通過更多經費？

本計畫兩年總補助經費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原則，不會增加補助經費。

Q6：教案格式為何？是否有頁數限制？

計畫申請通過後，由教育部另函提供教案格式，每個單元教案以 4-6 頁為原則，一門課共計 16 個單元左右。

Q7：請問教學社群成員組成、職掌與運作方式？

1. 成員組成：教學社群成員由同一學校專、兼任教師組成，6 至 8 人（含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惟專任教師比例需占人數三分之二以上。
2. 成員職掌：本案職掌以計畫主持人 1 名及共同主持人 1 名為必要，且須為專任教師；協同主持人可由各校視需求自行訂定，以 2 名為限，可為兼任教師。
3. 運作方式：
 - (1) 單元教案共創與共備：由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協調社群成員，以小組共備方式設計單元教案。
 - (2) 線上線下交流不間斷：社群成員可藉由校內定期聚會、工作坊，或是臉書平臺、Line 群組、雲端資料庫，分享交流教案內容。

Q8：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之資格？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需為申請學校現職之專任教師，並具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2. 協同主持人可為申請學校現職之專任或兼任教師，並具教育部核發講師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

Q9：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一定要參與單元教案設計嗎？

依本計畫要旨，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應全程參與，全盤掌握單元教案設計進度、內容，以及預期成果。

Q10：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是否需出席總召學校所舉辦之研習工作坊與會議？

1. 本計畫旨在進行跨校共同學習，並提供交流分享平臺，務請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提前預留時間出席培力工作坊、線上教案研討會議、實體成果發表交流會等。若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無法同時出席，至少需有其中一位代表出席。
2. 負責設計相關主題之社群成員經計畫主持人指派，應參與上述各項工作坊與會議，並配合各場次報名人數上、下限之規定。

Q11：本計畫如何提供各校教學社群成員培力？

1. 跨校培力：每個核心素養都會規劃 1 場實體培力工作坊與 2 場線上教案研討會議，第一年將辦理 5 場實體培力工作坊（全天）與 10 場線上教案研討會議（半天），協助各校社群成員掌握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內涵，以完成本計畫教案內容。
2. 各校培力：由計畫主持人定期召開校內社群聚會共研共備，或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協助指導。

Q12：本計畫如何協助各校設計課程？是否提供諮詢協助？

1. 本計畫總召學校「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將規劃以生命教育五大核心素養為主之跨校培力研習，並協助連結專家資源，提供諮詢協助。
2. 各校亦可使用本計畫經費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予以協助，進行校內共研共備。

Q13：如何撰寫「審查標準」第 3 點「學校認同及社群成員參與程度」？

1. 學校認同：請敘明學校如何支持校內生命教育推動之各項措施，例如：設置生命教育中心、指定專責單位或推動人力、提供本計畫部分配合款或行政協助等。
2. 社群成員參與程度：請敘明社群成員參與培力研習、設計與開設課程之規劃與分工等。

Q14：經費編列及執行注意事項？

1.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兩年，經費編列以兩年為規劃；每年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為原則，兩年經費則以 50 萬元為原則。
2. 本案採一次核定，分年撥付為原則，受補助學校於繳交期中報告，並於第 1 期經費執行率達 70%後，始得請撥第 2 期經費。
3. 本計畫性質為部分補助案，經費項目僅補助「業務費」，請依本計畫附表三所列各業務費項目，核實編列與支用。

Q15：如何查閱計畫核定通過名單？

本計畫核定通過名單由教育部統一函知各校，並於教育部網站同步公告。

Q16：計畫成果如何呈現？

1. 各校應於 117 年底，由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偕同教學社群成員，出席總召學校舉辦之成果發表交流會，並將兩年內本門課程發展之所有單元教案彙集成冊，作為計畫結案成果。
2. 教育部將擇優收錄受補助學校教案，上傳至「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大眾閱覽使用，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

Q17：結案注意事項？

本計畫執行期程為 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兩個月內（118 年 2 月 27 日前）辦理結案。

1. 經費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1 點有關經費結報之規定，請配合所屬學校相關經費結報流程，並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成果報告：請於 118 年 2 月 27 日前提提交計畫成果報告，所有資料以 A4 尺寸製作裝訂一式 2 份函送教育部，並附電子檔光碟片一式 2 份。

Q18：線上教案研討會議如何進行？

每個核心素養原則上進行兩次線上研討會議，每次 3-4 小時，學期間安排於週六下午辦理，暑假期間調整至 8 月最後兩個週三下午辦理。線上教案研討將安排各校進行教案發表與交流回饋。

Q19：如何了解第一、二期計畫實施概況？

請點選以下網址：https://www.lec.ntu.edu.tw/promote/platform_category/1

或掃描 QR code：



Q20：第三期計畫的研習期程？

年度	主題	月份	日期	時間	執行內容	性質
116 年	計畫啟航 + 人學探索	1月	1/20-21(三.四)	兩天一夜	兩日工作坊	實體
		3月	3/20(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1	線上
		3月	3/27(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2	線上
	終極關懷	4月	4/17(六)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5月	5/29(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1	線上
		6月	6/05(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2	線上
	價值思辨	7月	7/7(三)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8月	8/18(三)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1	線上
		8月	8/25(三)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2	線上
	靈性修養	9月	9/1(三)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10月	10/23(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1	線上
		10月	10/30(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2	線上
	思考素養	11月	11/13(六)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12月	12/11(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1	線上
		12月	12/18(六)	13:30-16:30	教案研討會議 2	線上
117 年	教學研討	1月	1/12(三)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期中報告	2月	各校期中報告+第2期經費請款(於117年2月25日前繳交)			
	正式開課	2-6月	11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教學實務	7月	7/12(三)	09:00-17:30	單日工作坊	實體
	成果分享	12月	12/2-3(六.日)	09:00-17:30	【第二期+第三期】 計畫成果分享會	實體
118 年	計畫結案	2月	各校成果報告(於118年2月27日前繳交)			

備註：

1. 以上規劃日期將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2. 所有受補助學校皆需於116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